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或“标的公司”)7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涉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交易方案“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2,000.00万元,其中的56,300.00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6.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195,7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2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建绘	3,609.94	2,128,503
2	王建纲	3,609.94	2,128,503
3	王新	2,579.70	1,521,052
4	王科	2,579.70	1,521,052
5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994.23	4,123,955
6	共青城龙佑鼎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3.01	3,403,897
7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2	2,560,976
8	上海超翼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98	1,965,791
9	上海睿宸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1	1,899,414
10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886.32	1,701,841
11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98	1,464,021
12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27	1,237,187
13	扬州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33	1,220,122
14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2.10	1,180,481
15	君戎启创一号(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56	1,030,989
16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85	824,791
17	郝蕴捷	1,385.51	816,930
1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6	708,289
19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6	453,635
20	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42	412,395
21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9	412,378
22	张春妍	519.55	306,335
2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76	173,206
合计		56,300.00	33,195,7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变动幅度未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涉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交易方案“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2,000.00万元,其中的56,300.00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6.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195,7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2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建绘	3,609.94	2,128,503
2	王建纲	3,609.94	2,128,503
3	王新	2,579.70	1,521,052
4	王科	2,579.70	1,521,052
5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994.23	4,123,955
6	共青城龙佑鼎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3.01	3,403,897
7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2	2,560,976
8	上海超翼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98	1,965,791
9	上海睿宸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1	1,899,414
10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886.32	1,701,841
11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98	1,464,021
12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27	1,237,187
13	扬州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33	1,220,122
14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2.10	1,180,481
15	君戎启创一号(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56	1,030,989
16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85	824,791
17	郝蕴捷	1,385.51	816,930
1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6	708,289
19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6	453,635
20	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42	412,395
21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9	412,378
22	张春妍	519.55	306,335
2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76	173,206
合计		56,300.00	33,195,7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了《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交易价格; 2、更新了向各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 3、更新了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4、更新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协同性分析、产品协同的最新进展等内容; 2、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表述; 3、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4、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修订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表述; 2、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 3、补充修订了可比交易案例相关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具体内容	补充披露了《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及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27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田立忱先生、王凯阳先生、秦雪梅女士、平静文女士、张通翔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或“标的公司”)7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涉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交易方案“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2,000.00万元,其中的56,300.00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6.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195,7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2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建绘	3,609.94	2,128,503
2	王建纲	3,609.94	2,128,503
3	王新	2,579.70	1,521,052
4	王科	2,579.70	1,521,052
5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994.23	4,123,955
6	共青城龙佑鼎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3.01	3,403,897
7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2	2,560,976
8	上海超翼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98	1,965,791
9	上海睿宸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1	1,899,414
10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886.32	1,701,841
11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98	1,464,021
12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27	1,237,187
13	扬州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33	1,220,122
14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2.10	1,180,481
15	君戎启创一号(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56	1,030,989
16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85	824,791
17	郝蕴捷	1,385.51	816,930
1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6	708,289
19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6	453,635
20	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42	412,395
21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9	412,378
22	张春妍	519.55	306,335
2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76	173,206
合计		56,300.00	33,195,7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变动幅度未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紧迫,且各位监事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终止已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努力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17)。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5年2月1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5月15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行业及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大力推进先进封装、晶圆制造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工作,审慎评估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匹配度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对于后续的重大事项,公司仍将秉持审慎决策的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紧迫,且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eYzNaMuf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此次终止的相关事宜,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举办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